

试论“自然辩证法”课程的转型与建设

朱诗勇,傅 芸

(广东海洋大学 思政部,广东 湛江 524005)

摘 要:当前我国“自然辩证法”课程存在根深蒂固的学派化、政治化理解和课程设置的首因效应问题,这既不利于科学工作者发挥超越狭隘的专业知识技能的思考,也不利于他们深入到科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问题、促进科学创新的学科价值的实现。因此要真正实现这个课程的价值不仅要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也要转型为科学技术哲学,并以新思路来建设,注重实效控制,加强学科理论的完善和方法化以及教学方式的实用化,加强组织、合作,避免重蹈覆辙。

关键词:自然辩证法;学科;学派;哲学;政治;科学技术哲学

中图分类号:G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4-0107-03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当前的“自然辩证法”具有学派和学科、哲学和政治理论的双重身份。大量事实证明,“自然辩证法”课程传统的学派化、政治化理解和设置的首因效应不利于它所指称的学科教育,必须正视、予以解决。

1 “自然辩证法”的身份矛盾与转型

1.1 “自然辩证法”的双重身份

1956年国务院制定全国12年(1956-1967)科学发展远景规划,规划草案说明指出:“在哲学和自然科学之间是存在着这样一门科学,……我们暂定名为‘自然辩证法’,因为它是直接继承着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曾进行过的研究”。对这个草案说明,这个“自然辩证法”的指称应该是学科。但是“自然辩证法”来自于与政治的历史关联(非逻辑的关联)的学派,它使得在20年之内当时的政治形势之下,学科的政治化、学派化十分严重。

1977年12月我国制定的《一九七八—一九八五年自然辩证法研究规划纲要(草案)》所拟定的自然辩证法研究的九个主要论题中,既有学派性的论题、政治的参与,也有学科性的论题设置。改革开放以来,以“自然辩证法”为舞台,在哲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学问领域开始引入西方的科学技术哲学思想,研究的问题和范式不再限于传统的自然辩证法,课程教学内容也“具有很强的开放性”^[1],突破了学派的框架,1987年,这个学问身份通过国家学科设置从党性鲜明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独立出来、明文定性为一个以理性为规范的学科,并有了更具学科形式的别名——“科学技术哲学”。但是另一方面,“自然辩证法”的学派性理解在管理上得到了继承——历届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理事长都坚守了“自然辩证法”的马克思主义学派性质^[2],学科教育在形式上也被政治化——设置

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从这个历史考察中可以看出,建国以来“自然辩证法”一直存在着双重身份:学派、学科的双重身份,哲学、政治理论的双重身份。

1.2 “自然辩证法”身份矛盾的消极影响

“自然辩证法”的双重身份是矛盾的。一个学派以理性的方式坚守其范式,这是完全正当、无可厚非的,但是混淆学派和学科,把学科学派化或把学派学科化,都是不正确的。前者容易导致教条化,封闭了哲学的视野和思路;后者使一个学派丧失独特的思想视角。可以说没有学派就没有哲学,局限于一个学派则也会使得哲学停滞、丧失生命力。有人认为“适当的学科定位可能影响‘自然辩证法’学科自身的发展”^[3]。

哲学与政治是相关的,然而哲学之于政治,类似于数学之于物理。哲学并不能推出政治,犹如数学并不能推出物理。哲学与方程式一样,也是追求永恒的、普世的、终极的东西,把政治过度哲学化容易脱离实际、超越时代;理性是哲学的生命,而利益和力量则是政治的生命,把哲学政治化会窒息哲学的理性批判精神,导致对哲学采取极端的态度,要么是被看作灵丹妙药、凌驾于其他的学问和活动之上,要么被贬得一钱不值,被以为“不理睬哲学或羞辱哲学,才能从哲学中解放出来”,而这正是“自然辩证法”指称的学科发展状况:老一辈领导人对哲学的重视促进了学科研究和学科教育——“我国自然辩证法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学科实现了体制化,建立了本硕博教育体系;课程实现了公共化,在全国理工科院校开设公共课;学术事业实现了规模化”^[4]。而现如今同样因为政治化、学派化的理解,特别是辩证法作为大学政治课内容、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课的政治定位,使得学生“缺乏学习兴趣,这是本课教学普遍面临的问题”^[5]、“课堂上敷衍了事的情形屡见不鲜”^[4]、“在大班上课的情况下逃课

收稿日期:2014-01-28

基金项目:2011年广东海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导师结合到自然辩证法相关章节教学的研究”(XJG201170)

作者简介:朱诗勇(1970-),男,安徽太湖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科学技术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现象比较普遍”^[6]，“自然辩证法的部分研究和管理机构，却失去了话语权”，课程教育如今变成可以可无，仅剩16~18课时的选修课、“有些理工农医院校的研究生课程干脆以特殊需要而取消了自然辩证法公共课”，“自然辩证法事业缺乏强有力的外界支持，事业的发展缺乏自上而下的动力”^[4]。

1.3 学科化“自然辩证法”课程的实质及其作用

从前面对“自然辩证法”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出，经过改革开放后学界的努力，“自然辩证法”已经在理论内容上发展成为科学技术哲学学科，使得课程教学的内容上也做了相应改变，变成了一个学科性的教育，所以它在实质上是科学技术哲学课程。

恩格斯说，“自然科学家可以采取他们所愿意采取的那种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7]，1979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温伯格承认，“任何物理学家为了进步都需要某种暂时的世界观”^[8]。爱因斯坦则给出了对科学和哲学的动态互动关系理解：“哲学一经建立并广泛地被人们接受以后，它们又常常促使科学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指示科学如何从许多可能的道路中选择一条路。等到这种已经接受了的观点被推翻以后，又会有一种意想不到的和完全新的发展，它又成为一个新的哲学观点的源泉。”^[9]可以说，科学技术哲学的有效教育可以使科学工作者超越狭隘的专业知识技能思考的视野，转换到更深的层次、更广的范围、思考科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问题，从而使科学思维更周全、更严谨、更灵活、更有效。

“自然辩证法”指称的学科和课程与意识形态性政治观点在逻辑上存在巨大的鸿沟。有一种观点认为，恩格斯当年之所以要研究自然辩证法，其目的是“在研究社会主义的方面要找寻方法论，要找寻基础”^[5]。但是无论作为学科的“自然辩证法”，还是作为学派的“自然辩证法”，虽然有公共政策的推论，但没有意识形态性政治观念的逻辑结论。因为辩证法在自然科学中有效在逻辑上不等于在社会科学中有效。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适用于社会领域的价值观，而自然辩证法是“自然科学的辩证思想”，即适用于自然领域的观点。不同领域之间的可能差异使得不管自然科学是否符合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在逻辑上也不能跳跃到社会领域中作为社会主义的方法的依据。辩证法要成为社会领域的方法论，就只要表明社会领域符合辩证法即可。因此，自然辩证法在研究社会主义的方面找寻方法论、找寻基础问题上，已经超出了它的逻辑能力范围，也超出了这个问题的必要性。

1.4 “自然辩证法”课程的转型与研究生政治课的调整

既然学科化的“自然辩证法”课程是科学技术哲学，服务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而无关政治思想教育，既然在形式上把它作为培养政治课程设置不利于它本来的目的，那么它应该在形式上转型为“科学技术哲学”，从政治理论教育中分列出来、作为公共学位课设置，而这种转型并不仅会以独特的方式加强研究生的科学思维素质培养，也不会影响思想政治理论教育。

不仅如此，在本科阶段已经通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课程已经完成，不需要重复教育；否则只能说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没有完成，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这意味着要加强它的本科教育，而不是遗留着这未完成的状态，去到研究生阶段重复未完成的教育。实际上，本科和硕博阶段政治教育应该注意阶

段性分工与递进，本科阶段以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为重点，硕博以训练运用本科学到理论的应用能力为重点，所以硕士、博士研究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程改成分析当前热点、重点问题、形势和任务的形势与政策课，提高效果的同时可以把结余的公共课时应该用于加强“科学技术哲学”这个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课程。

2 建立新型课程体系，实现学科价值

改革转型形成的“科学技术哲学”课程是类似于英语课程的公共课，但与自然科学类专业在学理上更为相关。所以我们在建设这个新课程的时候，应该有新思路，尤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以充分实现、展现学科的价值，形成一个新型的课程，“自然辩证法”的身份矛盾才算真正有效地得到解决。

2.1 避免沦落覆辙，强化实效控制

对于学科化的“自然辩证法”课程改革，有人认为“学术内容的充实和扩展才是关键”^[10]，有人认为“从理论深度来论证自然辩证法教学应该具有的身份和地位提请决策层的领导干部重视自然辩证法教学”^[11]，这些观点都没有抓住要害。“在学生学习的实用性目的日益强化的情况下”^[6]，除了通过正名、正位的方式纠正课程身份以去除其消极的首因效应之外，提高教学效果，通过活生生的案例使学生体验科学技术哲学对科学研究的启发意义，改善学生的科学思维观念，使之衷心地肯定这个课程，这才是实现、展现学科的价值、促进科学技术哲学课程建设的长远之计。因此课程建设要抛弃把自己仅仅局限于务虚的观点，必须加强实效控制，建立实效评估体系。

为了加强实效控制，必须进行教学方法的实效检测。我们的许多教改项目缺乏科学性，其最关键的地方就在于缺乏实效检测数据支持，多是理论论证。教改项目作为一种特殊的科研也必须通过数据说话，为结论提供科学的依据。经过有效的数据论证的教改方案，才能成为科学的教改方案。由于转型而成的科学技术哲学教师往往没有专门的教研室，所以跨校的教改项目及其实验就成为必要。

2.2 注重实效，完善学科理论

有人认为，“自然辩证法课程本身也不应该被看作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因为它“本质上来讲仍然是哲学”^[6]。这种关于哲学的观点值得商榷，因为“从源头上讲，古希腊人认为哲学就是关于智慧的学问”^[6]，而赫拉克利特说：“智慧只在于一件事，就是认识那善于驾驭一切的思想。”^[12]这意味着哲学的最终目的还是“驾驭一切”，这是最为实用的。它也意味着，哲学的观点必须转化为指导我们“驾驭一切”的方法。哲学提供的方法是“一”，实践中应对各种的具体方法是“多”，所以哲学作为“驾驭一切”的思想、方法，实际上是创新的思想方法。有人主张要“自然辩证法的功能重点已向人文素质教育、创造教育方向转向”、采取“增加创造学（创造技法）内容”、“知行合一，亲证式教学……要求同学结合自己所学专业和研究课题，写出体会文章”的教学模式，并有实践效果说明：“时下‘创造5分钟’已成为学校自然辩证法课程的一大特色和亮点得到学生的广泛的好评”^[13]，这才是展现学科价值、实效的正确教学方向。

理论的方法化、教学方式的实用化对于理论的价值实现和它本身的完善都是重要的。(1)理论的方法化把基础的理论转变成可以直接操作的方法。如果基础的理论没有进行这样的转化,它就不能直接实用,也就不能实现它的价值。因此促进科学技术哲学观点的方法化是这个学科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它如同应用学科一样重要。(2)实际上一些哲学争论一旦面对应用效果,就比较容易解决,而争论不休往往是脱离实践的结果。比如前面温伯格提到的实证论对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发展的积极作用和反对原子论、统计力学、妨碍考夫曼对电子的发现、妨碍对量子电动力学无穷大问题的处理,表明实证论既有合理因素,又有重大缺陷,所以发展的方向就是把把这个理论的积极成分和其他理论的合理成分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新的哲学理论。当我们现有哲学理论不能解释或不能较好地解释某个科学研究现象,比如吴彤教授提到的“圣菲研究所的复杂性研究”等几个案例^[14],促使我们提出新的理论,实现理论的发展。

2.3 加强科学技术哲学教师与科学工作者的合作交流

1956年国务院制定全国12年(1956-1967)科学发展远景规划草案提到,要开展学科化的“自然辩证法”的关键在于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之间的密切合作^[15],这个思想的精神至今仍然都是正确的。

科学技术哲学作为对科学技术活动及其成果的最广泛最深刻的概括、总结、反思、考证,必须掌握丰富的素材;教学方式的实用化也需要创设锻炼学生科学思维素质的疑难情景,这种疑难情景的素材应该是科学工作者在实际中碰到的;理论内容的方法化也必须在这种实践的疑难情景中具体化、变为可操作的方法。这些疑难素材尽管在记载的科学史中得到一些,然而这种素材毕竟存在残缺不全的地方,面临考证的任务,甚至可能根本无法做到细部的查证。实际上我们在现实中拥有更好的素材来源:从事科研的活生生的科学工作者。我们不仅可以从他们那里得到用之不竭的素材,而且可以通过与之互动进行细致的查证和与之相关、相结合的、作为科学研究根本的科研方法论层面的讨论。

科学技术哲学教师与科学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不会再是那种哲学凌驾于科学之上的、教条化的单向体验式的交流,在这种新型的交流中,哲学家和专业的科学工作者是互补互利、目标相同的:专业的科学哲学家掌握素材的广度和理论思考的深度、广度强于专业的科学家,而专业的科学家有其独有的科研经历、经验和独特体认,通过相互交流探讨,可以超越狭隘的专业视野、达到更周全、更严谨、更灵活、更实用的思维。所以这种与科学实践相结合的交流、探讨将成为自然科学专业学习、研究中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一个部分,将得到爱因斯坦等科学家的一样理解、认同、支持,温伯格批评的、脱离科学家的科学哲学不会在这里出现。

2.4 利用新技术,创新课程建设的组织方法

全国通行的公共课程通常拥有庞大的人力资源,如果组织交流、合作得当,这类课程应该比非公共课程教学效果要好。但是实际情况是,现在有一些公共类课程的效果不仅不好,甚至比一般的专业课程差,原因很多,但缺乏组织、交流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所以科学技术哲学课程建设应该注意吸收这个教训,避免重蹈覆辙,一开始

就注意教研交流、合作活动的组织,尤其是各个学校上这门课的教师并不是特别多,更应如此。

如今不比20世纪八九十年代,现在有许多非常经济、方便的远距离交流手段,比如互联网站、QQ交流、各种会议视频软件。所以要积极利用这些手段经常化地组织各级各地教学研究交流、合作。比如,通过互联网站组织各部分章节以自录自报的讲课视频形式进行的讲课评优,把最好的说课视频、案例分析链接于网络以推广或实验一种教法、相互取长补短,实现资源共享;通过组建专业团体的QQ群,搭建交流、探讨教学中问题的平台,组织教研交流、讨论活动。比如笔者就想讨论一个问题:专题讨论式教学、问题辩论式教学中,学生多,参与度与关注度的矛盾如何处理?教师的身份是参与者,主持者,还是评委?等等。

参考文献:

- [1] 郭照江,乔力东.我校硕士生自然辩证法课程教学改革的认识与实践[J].医学与社会,1998(5):52-53.
- [2]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自然辩证法教学与学科发展座谈会纪要[EB/OL].2013-8-11.<http://www.chinasdn.org.cn/n1249550/n1249734/12340389.html>.
- [3] 王前,王娜.理工科大学“自然辩证法”学科定位对学科发展的影响[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9(10):43-46.
- [4] 陈强.我国自然辩证法事业的发展规律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0.
- [5] 奉公,彭光华.加强自然辩证法课程的素质教育功能[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8(2):60-62.
- [6] 刘增惠,陈琳.试论自然辩证法课程的教育功能[J].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1(4):1-2.
- [7]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M].于光远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8] S·温伯格.终极理论之梦[M].李冰,译.长沙:湖南科技出版社,2003.
- [9] 爱因斯坦,英费尔德.物理学的进化[M].周肇威,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2.
- [10] 曾国屏,任元彪,刘啸霆,等.如何建设新世纪自然辩证法课程[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3):61-80.
- [11] 蓝华生,詹志华.自然辩证法课程改革的缘起、影响与对策思考[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122-125.
- [12]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西方哲学原著选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13] 裴晓敏,万洪英,刘海清,等.拓展公共课教学视野提高研究生创新素质——以中国科技大学自然辩证法课程教学为例[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2(2):49-53.
- [14] 吴彤.科学研究始于机会,还是始于问题或观察[J].哲学研究,2007(1):98-104.
- [15] 郭贵春,成素梅,邢如萍.中国科学技术哲学的演进与定位[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6(8):99-103.